

超员超载隐患大 驾乘车辆拒绝“人从众”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

案例

3月4日,青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青州南环路附近查处一辆中型客车。经查,该车核载19人,实载28人,超员9人。据驾驶员刘某交代,车上都是同行务工人员。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对刘某处以罚款200元、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。

3月15日,安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206国道巡逻时,发现一辆面包车存在超员嫌疑。经查,该车核载9人,实载10人,超员1人。据驾驶员王某交代,车上都是同行务工人员,图一时方便,所以超员了。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对王某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。

超员超载危害大

超员超载导致车辆超出载重量,增加行车时的不稳定性。车辆载重越多,惯性越大,制动距离延长,危险系数也相应增加。严重超员超载更易发生爆胎、制动失灵、转向失控、侧翻等意外,从而引发

道路交通事故。超员超载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将给乘客逃生、人员抢救等带来极大困难。超员乘客几乎没有任何安全设施保护,如果乘坐的车辆发生侧翻等意外,不仅更易受到伤害,且受到伤害程度更严重。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,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超过额定乘员20%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,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,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超过核定载质量30%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,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,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,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,涉嫌危险驾驶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涉嫌危险驾驶罪可能被判处拘役一个月以上、六个月以下,并处罚金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中对载客汽车核定人数有明确规定:普通载客汽车超员20%至50%,记3分;超员50%以上未达到100%,记6分;超员100%以上,记12分。7座以上载客汽车超员20%至50%,记6分;超员50%以上未达到100%,记9分;超员100%以上,记12分。



对个别驾驶人来说,车里的空间就像海绵里的水,挤挤总会有。殊不知,超员超载是一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会对行车安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隐患。



安全大讲堂

充电宝有使用年限 注意这个标识

近日广东广州一名博主发帖称,自己在6年前买了一个充电宝,现在看到充电宝尾部有点鼓包。“充电宝用了6年要换吗?”相关话题引发热议。

记者咨询了国内一线品牌充电宝生产厂家相关技术人员。技术人员表示,在品牌充电宝的一侧,有一个可循环使用标识,中间的数字代表充电宝里面电池的可循环使用年限。如果数字是5,意味着充电电池的可循环使用年限为5年。充电电池作为消耗品,在频繁使用中超过可循环使用年限,电池可能出现异常。另外,充电宝发生鼓包由多种原因导致,一是电池本身老化,富集的气体聚积到一定程度就把外壳顶起来。二是充电不当,可能是劣质充电头等等导致充电宝温度上升,电池膨胀。三是电池本身的质量问题。

若充电宝已经出现鼓包现象,不要用尖锐物品触碰,以免发生意外,应放到专门的电池回收点。

选购充电宝时要注意以下三点:

看标识信息 注意查看产品标识信息和产品说明书上的信息,且2024年8月1日后,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充电宝,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看额定容量 商家为了显示充电宝大容量,一般在显眼的地方标注充电电池容量(如1000mAh),但在正常充电时,充电宝由于电压转换、发热等能量损耗的情况,实际上输出容量可能达不到电池容量。

额定容量则是由制造商标定的充电宝的有效放电容量,额定容量越高代表充电宝能为手机充电的电量越多。

看快充协议是否匹配 PD协议指的是USB-PD协议,是USB-IF组织提出的一种快充协议,旨在提供高功率传输和更快的充电速度。快充协议可以理解在手机和充电宝之间的一种暗号。如果手机和充电宝均支持PD协议,则可以更快地充电。

据央视新闻客户端

冲动是魔鬼 袭警非小事

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具有权威性和不可侵犯性,受到法律保护。然而,有人却挑战法律权威。近日,临朐县一男子酒后袭警,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配合人民警察执法,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义务,应当积极主动配合,切勿因一时冲动,暴力抗法,挑战国家法律尊严、挑衅人民警察执法权威,否则要承担严重法律后果。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

案例

3月2日,临朐县某村的刘某某酒后拨打110电话报警,通话中其情绪激动多次辱骂接警员,接警员耐心了解诉求后,及时进行了派警。临朐县公安局蒋峪派出所民警、辅警迅速出警。现场处置中,刘某某借着酒劲使用手机和拳头无故袭击处警人员,造成处警民警、辅警受伤,侵害了民警、辅警的合法权益。

随后,临朐县公安局督察大队会同刑警大队通过调查取证,查明真相,依法对嫌疑人刘某某进行传唤。经审讯,嫌疑人刘某某对其酒后袭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嫌疑人刘某某因涉嫌袭警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法律条文

什么是袭警罪?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“暴力袭击”,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:撕咬、拳击、肘击、踢踹、掌掴、掐颈、抱摔、拖拽、冲撞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的肢体动作的;攻击民警头部、脸部、裆部等要害部位的;对民警投掷石块、手机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的;实施打砸、毁坏、抢夺民警正在使

用的警用车辆、警械等警用装备,并危及民警人身安全的;其他明显、主动的攻击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,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使用枪支、管制刀具,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,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实施暴力袭警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“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”:使用枪支、管制刀具等凶器或者危险物品袭警的;驾驶机动车冲撞、碾轧、拖拽、刮蹭民警的;实施其他严重袭警行为的。

另外,有下列行为之一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,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: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虽未实施暴力袭击,但以实施暴力相威胁;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;实施打砸、毁坏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、警械、执法记录仪、警务通、对讲机等警用装备,造成较大数额财产损失的;采用其他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